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鑲宇

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4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侵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2月（共2罪），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3月，均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民國112年3月16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保護管束期間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核受刑人所為，顯然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2條第1、2、4款情節重大，已合於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受刑人之最後住所地係臺中市大甲區，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院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次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10日以上

01 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  
02 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  
03 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  
04 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  
05 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  
06 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  
07 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08 四、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侵簡字第3  
1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2月（共2罪），應執行  
11 有期徒刑7月、3月，均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於1  
12 12年3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2年3月16日至114年3月15  
13 日）等情，有前揭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稽。

15 (二)受刑人經通知應於112年8月7日、112年9月27日、112年10月  
16 4日、112年12月27日、113年3月28日、113年4月17日報到，  
17 然受刑人均未按時報到，有卷附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  
18 臺中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情況約談報告表、臺中地檢署函  
19 暨送達證書、觀護輔導紀要等件在卷可證，足認受刑人確於  
20 保護管束期間，多次無故未遵期報到，致檢察官無從執行保  
21 護管束命令。

22 (三)參以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因另案於112年5月5日、113年7月22  
23 日分別經臺中地檢署發布通緝，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4 錄表、通緝記錄表等件在卷可參，受刑人既於另案中有逃匿  
25 之事實，益證其對於司法之服從度低，已無從期待受刑人繼  
26 續接受保護管束而達成教化之目的，應認保護管束處分對受  
27 刑人已不能收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  
28 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核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  
29 2、4款、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受刑人  
30 上開緩刑之宣告既經撤銷，其所受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之宣  
31 告，即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附此敘明。

01 (四)至聲請意旨雖另指受刑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2條  
02 第1款規定之情形，聲請撤銷緩刑，惟本院既已據上開理由  
03 撤銷本案受刑人之緩刑宣告，自無再審酌是否有因其他事由  
04 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之2條第1款規定之必要，亦附此敘  
05 明。

06 (五)另本院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依受刑人之住所  
07 函詢受刑人對本件是否撤銷其緩刑宣告之意見，惟受刑人迄  
08 未回覆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等件在  
09 卷可參，併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曼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5 附繕本）

16 書記官 蔡昀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